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所長永賢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林麗娟老師、涂國誠老師、邱宏達老師、高華君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陳慧娟（碩二代表）、林泰佑（碩一代表）

紀錄：童秋雅

伍、主席報告：1. 97/03/28（五）體健休所及國經所合辦教師發展中心活動。

2. 97/03/08~03/09 管理學院共識營。

陸、確定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確認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經 97 年 01 月 15 日所務會議及 97 年 2 月 19 日研究規劃委員會委託訂定本所『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經管院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議通過，檢附管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

2. 經本所 97 年 2 月 19 日（二）研究規劃委員會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P.3-P.4）

決議：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年度圖儀經費補助共約 63 萬元，擬於 02 月 26 日前提交本所使用預算表。（提案人：黃滄海老師）

說明：1. 經 96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五）研究規劃會議，定訂之本所系所圖儀費使用規則：

(1) 本所年度圖儀經費應以申購圖書及研究用儀器為主。

(2) 電腦及非特殊研究用途之儀器不列入本圖儀經費之用途。

(3) 因本校圖書館購書經費資源充裕，因此，本所圖儀經費用於

購買圖書部份以不超過總補助額度之 10% 原則。

(4) 本經費之申購以學門為單位申購。

(5) 本委員會得針對各學門所提出預算進行審核。

2. 檢附管理學院 97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乙案。

決議：1. 依照 95 學年第 1 次研究規劃委員會針對各學門分配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各學門教師數} \times 1 + \text{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 \times 0.7) \div \text{基數}$ 加總 $\times 100\%$ 。

2. 依計算公式，生理學門基數為 10.3 (26.7 萬元)，力學學門基數為 8.6 (22.3 萬元)，休閒學門基數 5.4 (14 萬元)。

3. 97/02/25 (五) 所務會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委託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制定修改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1. 檢附管理學院及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P.5)

決議：於 97 年 2 月 25 日(一)通過。(修正後如附件二)

※提案三：訂定體健休所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1. 96 年 1 月 15 日於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課程規劃共分 3 個學程：體育運動學程、健康促進學程、休閒教育學程，各學程規劃(如附件二 P.6~P.9)。

決議：於 97 年 2 月 25 日(一)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修正後通過(草案)。(修正後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體健休所碩士班修課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1. 體健休所碩士班修課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P.10)。

決議：於 97 年 2 月 25 日(一)通過。(修正後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訂體健休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1. 體健休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設置要點(如附件四 P.11)。

決議：於 97 年 2 月 25 日(一)通過。(修正後如附件五)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時間：10:30 分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設置要點

97.02.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規劃委員會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術及研究發展水準，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成果補助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得依本要點於每學年度結束時提出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自評表，並依據下列程序，辦理獎勵金評選作業，其審查標準以最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 SCI、SSCI、A&HCI 之研究；或本校及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產學合作、專利、技轉件數至少一件以上。
- 三、獎勵金評選作業由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於每年 8 月底前辦理。
- 四、獎勵金設研究優良獎勵金及研究獎勵金二大類，每人至多獲頒一項獎勵金。獎勵對象為於一年內有向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等校外計畫補助單位提出研究計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料來源以研發處及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有備案之資料為準)。除專任研究人員外，獲頒各類獎勵金者該年度內授課課程之 A 段學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至少有一科必須大於 4.0，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審核標準及獎勵金如下：
 - (一)研究優良獎勵金：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於本要點附錄 A 所列之 A+級之期刊，頒給獎勵金 30 萬元 為原則。
 - (二)研究獎勵金：
 1. 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之一者，頒給獎勵金 15 至 20萬元 為原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而定）。
 - a.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一篇 論文於 SCI 或 SSCI 排名 \leq 10%之期刊。
 - b.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數 \geq 20 分者。
 2. 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之一者，頒給獎勵金 10 至 15萬元 為原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而定）。
 - a.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一篇 論文於 SCI 或 SSCI 排名 \leq 20%之期刊。
 - b.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數 \geq 12 分者。
 3. 符合下列三項標準之一者，頒給獎勵金 6 至 10萬元 為原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而定）。

- a.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一篇 論文於 SCI 或 SSCI 排名 $\geq 20\%$ 之期刊。
 - b.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數 ≥ 6 分者。
 - c. 於提出申請案之上一學年度在本校授課時數達 12(含)小時以上(碩專班、學分班、IMBA、EMBA 及 AMBA 課程除外)，且研究及產學合作分數 ≥ 4 分者。
4. 以第一作者及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由國際知名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之國際性學術專書者，頒給獎勵金 6 至 15萬元 為原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而定)。

特別獎勵金：本所每年推薦送審之教師人數至少為三人，若該年度本所送審之教師符合上述審核標準未能滿三人時，則依相同計分方式按分數高低補足三人，並推薦申請特別獎勵金。

五、 研究及產學成果優良獎勵對象分級如下：

- (一) 最高獎勵:本所 符合管理學院資格 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最多前 10% 者頒給研究獎勵金最多每年 36萬元 整。
- (二) 次高獎勵:本所 符合管理學院資格 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最多(大於)前 10% 至 20% 者頒給研究獎勵金最多每年 25萬元 整。

上述獎勵員額以不超過 管理學院有提出校外計畫之編制內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 40% 為原則。

- 六、 已獲頒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勵金超過上述產學合作及研究獎勵金者，不再頒發第四點及第五點同類獎勵金。
- 七、 以發表論文獲頒獎勵金者，僅能由該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獲獎；論文之作者排名不包含所指導之研究生。
- 八、 各類獎勵金得獎者之推薦名單須經 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將 符合獎勵資格教師之 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自評表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九月底前向 管理學院 推薦，送院審查委員會審核。
- 九、 本要點經 所務會議 通過，送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1.27 95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7.02.25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所長及負責所務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
 - (二) 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其中主聘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 本會同時兼本所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擔任之。
- 五、 本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企業界人士、社會賢達及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
- 六、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
 - (一).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
 - (三). 評估課程之內容（份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 (四).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五).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
 - (六).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
 - (七). 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
- 七、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設置要點（草案）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規劃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各學程之課程，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所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本所規劃體育運動、健康促進、休閒教育三個學程。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必須於畢業前修完各選定學程規劃之基礎專業（共同必修）、核心專業及專業選修課程。
- 三、基礎專業課程為共同必修 10 學分，各學程另須修完至少兩門核心專業課程及至少三門專業選修課程。跨領域課程部分須選修兩門本所其他學程所開設之課程，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系所選修其他課程（此部分學分數不受限制）。各學程規劃之課程如附表。
- 四、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訂定，提至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規劃	體健休所 95 與 96 學年入學生畢業學分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必修 10 學分	1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1	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	3	
	1	專題討論	1	1
	2	專題討論	1	1
	2	碩士論文	0	0
選修 24 學分	1	適應休閒體育專題研究	2	
	1	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3	
	1	運動生物力學	3	
	1	應用數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3	
	1	動作科學專題研究	2	
	1	體育課程設計		2
	1	多媒體運用		3
	1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3
	1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2
	1	運動生物化學		2
	1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		3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1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3
1	最佳化		3	

2	運動休閒專題討論	2	
2	運動休閒心理專題討論	2	
2	運動管理專題討論	2	
2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	3	
2	運動訓練科學專題研究	2	
2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2	
2	人體動作電腦模擬	3	
2	運動器材專題研究	2	
2	運動與骨骼肌肉系統專題研究		2
2	社會文化與運動		2
2	健身運動促進策略專題研究		2
2	健身運動指導人員專題研究		2
2	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		2
2	運動科學實務討論		3
畢業總學分最少需修習學分數：34 學分			
專題討論：4 學分			
碩士論文：0 學分			

課程規劃		本體健休所 97 學年起入學生畢業學分			
基礎專業 (共 同必修 10 學分)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1	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	3		
	1	專題討論	1	1	
	2	專題討論	1	1	
	2	碩士論文	0	0	
一、體育運動學程 (P) 規劃如下：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 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運動生理學 (含實驗)	3		
	1	運動生物力學	3		
	1	應用數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3		
	1	運動生物化學		2	
	1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		3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 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動作科學專題研究	2		
	1	最佳化		3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1	人體動作分析		2
	1	體育課程設計		2
	2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2	
	2	人體動作電腦模擬	3	
	2	運動器材專題研究	3	
	2	運動訓練與指導專題研究	2	
	2	運動與骨骼肌肉系統專題研究		2
	2	運動科學實務討論		2

二、健康促進學程 (H) 規劃如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 課程)	1	運動生理學 (含實驗)	3	
	1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3
	1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2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 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2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2	
	2	運動器材專題研究	2	
	2	休閒運動與高齡學專題研究	2	
	2	健身運動指導人員專題研究	2	
	2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		3
	2	運動與老化專題研究		2
	2	運動健康心理專題研究		2
	2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		2
	2	健身運動促進策略專題研究		2
2	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		2	
三、休閒教育學程 (L) 規劃如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 課程)	1	運動休閒管理概論	3	
	2	運動休閒專題討論	2	
	2	休閒、文化、運動專題研究	3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 課程)	1	適應休閒體育專題研究	2	
	1	休閒行為專題研究		2
	1	多媒體運用		3
	1	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2
	1	運動與休閒行銷學		2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2	社會文化與運動	2	
	2	運動管理專題討論	2	
	2	休閒運動與高齡學專題研究	2	
	2	休閒運動及遊憩方案規劃	2	
	2	運動與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2	
	2	運動休閒心理專題討論	2	
	2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		2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跨領域選修	至少須跨學程於本所選修 2 門其他課程。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修外系所其他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限制。			
畢業總學分最少需修習學分數：34 學分				
專題討論：4 學分				
碩士論文：0 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設置要點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01.11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3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事宜，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合計四年。」
- 三、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必修科目包含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修外系所相關統計學學分，需經指導教授認可）、專題討論 4 學期共 4 學分。
- 四、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程選定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若須申請所外教師共同指導，也一併得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
- 五、研究生須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出研究計劃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可於下一學期提出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申請必需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且必須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審查通過。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http://www.ncku.edu.tw/~course/chinese/down/apply.htm>）。
- 六、在職生修業年限為 3 年，若其一年級成績達該學年全部學生成績前百分之三十，且修完 20 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可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 七、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依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另訂），修完各學程規定之課程。
- 八、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一篇綜評性論文（review paper）發表於大專體育、中華體育季刊、成大體育學刊或國民體育季刊；或至少一次於國內外研討會進行論文口頭發表，其中國內研討會必須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研討會，或其他學術單位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設置要點

96.09.13 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10.22 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5 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二、申領資格：

(一) 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每次至多可申請下列其中一項獎助學金，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優先順序進行審核：

1. 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決定。
2. 研究生助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決定。

(二) 研究生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1.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2. 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3. 已領取校內外其他總金額超過本獎、助學金總額之獎勵或獎學金者。

(三) 審核標準：

1. 研究生獎學金：歷年成績佔 50% (其中前一學期成績佔 60%，其餘累積成績佔 40%)、研究著作 50% (由審查委員根據研究生著作內容給分)；碩一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

2. 研究生助學金：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核准。

- (1) 未領有國科會等專題研究之研究助理費或校內其他單位研究生工讀費者。
- (2) 具有清寒證明者。
- (3) 具特殊專長者。

三、支領金額：研究生獎、助學金則每次核定支領一學期，於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支領金額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定。。

四、工作內容：由課程委員會決定。若未能確實執行所分配之工作者，得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獎、助學金領取資格。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散會：11：50 分